

#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

2023年7-8月號



# 前言

先買後付 (Buy Now Pay Later, 下稱「BNPL」) 支付方式為近年炙手可熱之新型態支付樣貌，BNPL得讓消費者延後且分期付款，由於BNPL不需要透過信用卡亦故不須經過發卡機構之信用審查，BNPL逐漸於全球乃至於我國之各消費者族群間爆發式成長，目前於我國BNPL已常見於電商交易平台、美容、健身房、補習班等相關產業之支付方式。

由於BNPL之新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12年3月，特別發布一新聞稿，呼籲BNPL交易為近期國稅局查核重點，採用BNPL作為付款方式之業者應盡速檢視其稅務申報立場，切勿因BNPL之隱密性而存有短漏報銷售額之僥倖心態，同時舉例已有美容業者因使用BNPL付款方式而被查獲漏報銷售額，遭補徵鉅額稅款並處以罰鍰。

基於此，考量目前我國稅法尚未針對BNPL交易作出具體、明確之稅務規範或解釋函令，且由於BNPL支付方式與所謂「銷售分期付款」(下稱『銷售分期』)高度相似，是本刊將先介紹一般BNPL交易可能涉及之交易流程與法律關係，比較其與『銷售分期』支付方式之差異，再進一步分析BNPL交易在現行稅法體系下可能之營業稅與所得稅負之處理方式為何，以供讀者作為初步參考。

##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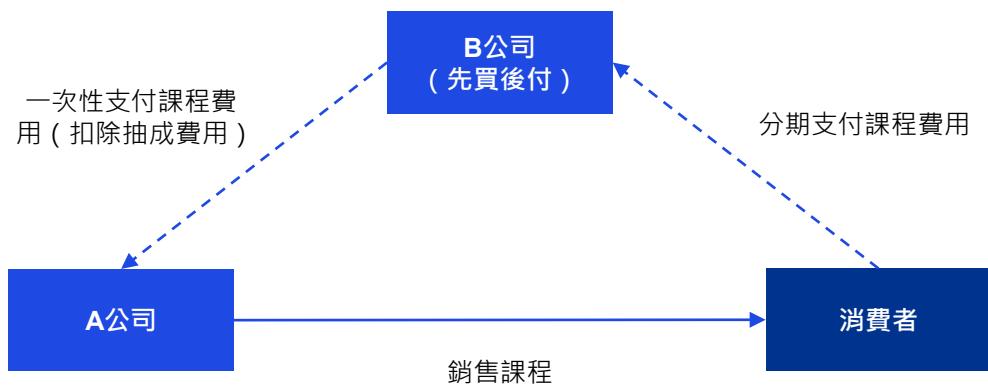
iOS  
Android

# 採用「新興支付方式 - 先買後付 (Buy Now Pay Later, BNPL)」的業者，應如何課稅？



## 案例背景

A公司經營美容護膚業務，與先買後付業者B公司合作，消費者於購買美容課程後，得立刻享有A公司所提供之美容服務，而後再以分期方式支付相關交易價金，則A公司於營業稅及所得稅上，應於何時列報該銷售價金？列報金額為何？



## 案例分析

### BNPL支付方式之交易流程

一般而言，所謂「先買後付 (BNPL)」之新型態支付方式，係消費者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得申請以BNPL方式分期付款價金，消費者於申請BNPL支付時僅須填寫基本資料而無須審核其信用紀錄，而BNPL業者會透過內部規範之風險評估方式，提供消費者一定消費額度，由BNPL業者先全額墊付價金款項予採用BNPL付款方式之營業人（下稱「BNPL營業人」），嗣消費者即得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將價金分期支付予BNPL業者，若消費者逾期繳納分期價金，BNPL業者將對消費者收取滯納金，同時，BNPL業者亦會向BNPL營業人收取BNPL交易之抽成佣金。

### 一般銷售分期付款與BNPL支付方式涉及之稅負效果比較

針對BNPL此種新型態支付工具之交易，我國尚未修訂稅法或頒布相關解釋函令作出具體明確之規範。然而，由於BNPL交易於我國日漸蓬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12年3月發布一新聞稿，特別提醒採用BNPL付款方式之營業人（下稱「BNPL營業人」）應檢視其BNPL交易有無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之情形，惟該新聞稿並未具體指明BNPL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

從消費者角度言之，BNPL支付方式具備分期、延遲付款之特性，其性質應與銷售分期之支付模式高度類似。然而，對於BNPL營業人而言，金流上即便消費者係透過BNPL分期付款，BNPL業者仍會於交易成立時將交易價金一次性全額支付予BNPL營業人，因此，就法律關係以言，由於BNPL營業人已受償全額價金，故對消費者之價金債權乃由BNPL業者受讓，由BNPL業者向消費者收取後續分期支付之價款。然而，銷售分期付款（下稱「銷售分期」）則僅有營業人及消費者兩方，由雙方約定分期支付款項，而非透過類似BNPL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代墊交易價金款項，故對消費者之價金債權仍歸屬於營業人。由此可知，對於BNPL營業人而言，無論從金流或法律關係觀之，BNPL支付方式與銷售分期皆有所不同，因此，各自之稅務上處理方式亦有別。為便於讀者比較分析，本刊將「銷售分期」及「BNPL」交易方式所涉及之稅負處理方式，各自整理與分析如下：

### 1. 「銷售分期」之交易模式

- 营業稅

若營業人係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除非營業人與消費者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即一次性全額開立統一發票，否則營業人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按照分期收取之價金分別開立統一發票，另外，財政部75年9月27日台財稅第7526966號函補充規定：「營業人分期付款之銷貨，其貨物既已交付，不因買受人事後有無依約支付價款，仍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財政部72年7月5日台財稅第34641號函亦敘明：「因貨款無法兌現而依強制執行程序取回貨物者不屬銷貨退回。」由此可知，縱使營業人未依期收回分期支付之款項，仍應依分期時限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至於營業人以分期付款銷售「勞務」之情形，依照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勞務承攬業本應以「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然而，根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字第3930號判決之判決理由，營業稅法對於銷售貨物與銷售勞務之規定應一體適用，因此，若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勞務而消費者未依約支付分期價款，按照該判決意旨，似應仍比照前述財政部解釋函令之規定，不因買受人事後有無依

約支付價款，仍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綜上所述，以分期之支付方式銷售予消費者之營業人，除非營業人與消費者約定在收取第一期價款時即一次性全額開立，否則營業人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有漏報或短報營業稅之情事，除應補徵稅額外，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以停止其營業。

- 营利事業所得稅

營業人為正確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收益，並據此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得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6條，依下列方法擇一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當期損益：

- 全部毛利法：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
- 毛利百分比法：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
- 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上述計算損益方法，於當期既經選定不可變更。相同種類產品同期分期付款之銷貨損益應採用同一方式，不同種類產品則得依不同方式計算，惟於當期亦不得中途變更。

因此，營業人應就其分期付款之銷貨交易，擇定其損益認列方式，於正確時點認列其損益並據此報繳所得稅。如有漏報或短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將可能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及三倍以下之罰鍰。

## 2. 「BNPL」銷售之交易模式

如前所述，由於BNPL營業人將會於交易當下取得BNPL業者向其支付之全部價金，因此，對於BNPL營業人而言，該等BNPL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與上述一般分期付款有所不同，無論營業稅或所得稅，銷貨收入自應於交易月份與年度即全部認列。因此，開立發票之規定將回歸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之規定，買賣業原則上應以「發貨時」為限，而勞務承攬業則應以「收款時」為限。

因此，BNPL營業人與BNPL業者合作，透過BNPL先買後付之支付方式銷售勞務或貨物予消費者，BNPL營業人自應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並據此彙總年度該等銷貨或服務收入報繳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北區國稅局之新聞稿特別強調，若BNPL合作業者針對該等分期付款之支付模式，有漏報或短報營業稅之情事，除應補徵稅額外，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之罰鍰，並得以停止其營業。

## KPMG Observations

近年來於國際間BNPL之付款模式大幅興盛，由於BNPL具有申辦簡易、延後付款等優勢，此種新型態支付模式亦於我國日漸蓬勃，故眾多我國商家期望藉著與BNPL業者的合作，以全新、靈活之此種支付方式獲得更多消費者之青睞。惟依據現行實務，縱使BNPL業者目前不像金融業者、電子支付業者定期向國稅局提供金流資料，惟國稅局若發現任何異常，仍會主動向BNPL業者蒐集金流等資料以開展稅務查核。據觀察，國稅局近期即針對BNPL交易模式重點查核，積極蒐集BNPL業者清單與要求提供金流資料，進而與BNPL合作營業人申報之營業稅資料勾稽比對，選查銷售額偏低之業者，以遏止營業人藉由第三方BNPL業者收款隱匿或短漏報銷售額達成逃漏稅之目的。

如本刊所舉例子，國稅局曾查獲一經營美容護膚及化妝品業務之公司，因美體美容課程大多屬高單價之產品及服務，銷售對象以剛畢業之年輕女性上班族為主，為減輕消費者付款壓力，遂與BNPL業者合作以BNPL方式銷售美體美容課程，國稅局依蒐集到之BNPL業者金流資料與該公司申報資料勾稽比對，查獲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而對其連補帶罰。

基於上述，本刊提醒，透過BNPL支付方式為銷售之營業人與銷售分期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有別，應於收款或發貨時，即應按照銷售價金之全額開立統一發票

並報繳營業稅，並於當年度就該等銷貨收入總額報繳所得稅，尚不得按一般分期付款交易採分期認列銷售額與所得額列報營業稅與所得稅。若營業人一時不察或不闇法令，致有短漏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所得之情形，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應盡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如此應得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支付方式推陳出新，如本刊討論之BNPL支付方式，目前尚未有明確法規或稅務解釋函令具體、明確規範相關稅務處理方式，故本刊先從現行法令下之一般性角度討論採用BNPL支付方式銷貨營業人可能之稅負申報立場，而具體之稅務效果，仍可能視個案中與BNPL業者簽訂之合約條款內容、或與消費者間之銷售約定等實際交易約定而有所區別。由此，本刊建議相關業者在面臨新型態交易模式、或採行新型態支付工具或方式時，應即早尋求稅務專家之專業意見，採取適當措施降低稅務風險，甚至藉由專家協助，尋求稽徵機關就相關稅務爭議作成書面解釋函令，俾供業者遵循。至於BNPL業者若有短漏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所得之情形，應盡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稅局進一步處罰。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 Contact us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行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林上軒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陳渝雯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鄭筑云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18529

lisacheng@kpmg.com.tw

卓奕廷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林則堯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0459

johnnylin1@kpmg.com.tw

黃釤柔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1477

joekok@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